

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注销登记服务指南

(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)

我的民非要注销。（服务对象仅为：登记证书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民非）

【材料下载地址】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（<http://zwfwzx.jining.gov.cn/>）-通知公告-服务公告-济宁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相关申请材料。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【办理地点】：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8窗口

【咨询电话】：0537-2362216（预审） 0537-3239619（审核）

【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（外网）】：

登录网站：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-页面最下方“山东社会组织”-页面左侧“办事大厅”登记年报申报，点击即可进入

网址：<http://120.221.154.252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

用户名：民非名称（例：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）

密码：密码如果遗忘，点击忘记密码提交申请。

【审批机关】：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

【常见问题】：

1. 部分材料后附填写说明，请仔细阅读后再填写。所有材料据实填写，应填尽填。

2. 本人签字处手写签字，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个人简历最后一条单位公章，如无单位，需所在街道同意后加盖街道公章。部分表格要求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，有人事部门的按要求加盖，否则加盖单位公章即可。

3. 法人证照类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；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本人签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适用于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

适用对象：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三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；

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（1999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，根据 2010 年民政部令 第 38 号修改）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，分立、合并的，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1、按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注销决议

按照章程的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召开理事会对终止动议进行表决，形成理事会决议（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，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理事会会议纪要由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存档备查）。

2、组成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

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组成员应至少包括民非法定代表人、民非财务人员、参与清算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会计师。

清算组织的职责是：清理财产，编制财务报表；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（参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、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，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）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；代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造具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账务账册。各财务数据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。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应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监督。

3、登报满 45 天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结束后，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申请；

4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申请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（原件，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》（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）。

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（业务主管单位参照示例范本出具正式文件）。

（三）清算报告书（参照文本模版制作）。

（四）债权债务公告（参照文本模版制作，公告应在公开发行的、覆盖全市的报刊上发布，市级及以上报纸）。

（五）清算审计报告。清算审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。清算审计中出现财务问题或其它问题的需进行整改，有重大财务问题的，移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正副本、印章。

（七）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和税务登记注销证明（银行和税务部门参照示例范本出具）。

（八）《党组织撤销备案表》（注销前已建立党组织的须提交此项）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1）申请人在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进行网上填报，提交网上预审；

（2）申请人在网上预审时应提交**内容完整、签章齐备**的申请材料，同一项申请材料应**合并扫描**上传。审批人员在网上预审中发现问题的，退回预审申请并在“**流程办理意见**”中反馈，请注意及时查看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提交预审申请（无需另行发起新业务）。**反馈意见内容较多时，请将鼠标箭头静置在“处理意见补充意见”栏目框内，系统将弹窗显示全部信息。**

网上预审通过后，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受理”，请将申请材料原件报送或邮寄至服务窗口办理。请带齐证书正副本。

（3）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登记机关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注销的决定。

本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实现了“全程网办”，并通过“全程网办”模式实现了“全国通办”。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均可通过互联网以“全程网办”模式申请办理，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批结果可选择 EMS 邮寄方式送达，**无需现场办理。**

办理方式：网上申报——网上预审——网上受理——材料送达——受理审批——结果送达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网上预审、纸质递送、网上办结

十二、审批结果

对不予注销的对象送达《不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》；对准予注销的对象送达《关于同意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批复》。

请注意附件中部分文件为示例文件，请使用空白表格填报，空白表格中若仍然存在红色注释文字，请按要求替换或删除。